

擬定「臺北市開發基地體感降溫專案」細部計畫案

修正對照表

項次	修正內容	公展內容	說明	頁次
1	<p>伍、計畫內容</p> <p>一、本計畫範圍為全市都市計畫地區。</p> <p>二、為達體感降溫之目標，建築基地得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水綠降溫：設置立體綠化設施</p> <p>1. 立體綠化設施係指下列各款設施之一者：</p> <p>(1) 設置於陽臺(圖6-①)、露臺外(圖6-②)之綠化設施，實際設置面積不得大於該層依建築技術規則不計入當層樓地板面積之陽臺面積。</p> <p>(2) 外牆外之雙層植生遮陽牆。(圖6-③)</p>	<p>伍、計畫內容</p> <p>一、本計畫範圍為全市都市計畫地區。</p> <p>二、為達體感降溫之目標，建築基地得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水綠降溫：設置立體綠化設施</p> <p>1. 立體綠化設施係指下列各款設施之一者：</p> <p>(1) 設置於陽臺(圖6-①)、露臺外(圖6-②)之綠化設施，實際設置面積不得大於該層依建築技術規則不計入當層樓地板面積之陽臺面積。</p> <p>(2) 外牆外之雙層植生遮陽牆。(圖6-③)</p>	本條未修正。	11
2	<p>2. 立體綠化設施得不計建築面積、總樓地板面積及容積樓地板面積，不受「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建築物高度比及停車空間之限制，並得計入院落深度。</p> <p><u>前開立體綠化設施不得登記產權。</u></p>	<p>2. 立體綠化設施得不計建築面積、總樓地板面積及容積樓地板面積，不受「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建築物高度比及停車空間之限制，並得計入院落深度。</p>	於都市計畫說明書載明立體綠化設施不得登記產權，以茲明確，並避免後續爭議。	11
3	<p>3. 有關立體綠化設施構造型式及永續維管之規定，另於「臺北市新建建築物綠化實施規則」訂定之。</p>	<p>3. 有關立體綠化設施構造型式及永續維管之規定，另於「臺北市新建建築物綠化實施規則」訂定之。</p>	本條未修正。	11
4	<p>4. 開發基地規劃應評估<u>採</u></p>	<p>4. 開發基地規劃應評估低</p>	考量低衝擊開發設計(LID)工	12

項次	修正內容	公展內容	說明	頁次
	<p><u>用</u>低衝擊開發設計(LID)，<u>得參考符合</u>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水環境低衝擊開發設施操作手冊》及相關規定。</p>	<p>衝擊開發設計(LID)符合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水環境低衝擊開發設施操作手冊》及相關規定。</p>	<p>法多元且技術日新月異，不應僅限於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水環境低衝擊開發設施操作手冊》內容，故採納臺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調整文字，以保留更多設計手法之可能性。</p>	
5	<p>(二) 遮蔭涼適：設置連續遮簷設施(圖7、8)</p> <p>1. 連續遮簷設施<u>得係指</u>設置於都市計畫指定留設之帶狀式開放空間、<u>無遮簷人行道</u>，或自建築線進深6公尺範圍內，但非屬依都市計畫、「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所留設騎樓者，<u>及依「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留設無遮簷人行道者。</u></p>	<p>(二) 遮蔭涼適：設置連續遮簷設施(圖7、8)</p> <p>1. 連續遮簷設施係指設置於都市計畫指定留設之帶狀式開放空間或自建築線進深6公尺範圍內，但非屬依都市計畫、「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所留設騎樓者。</p>	<p>1. 都市計畫指定留設帶狀式開放空間或無遮簷人行道，得依本計畫設置連續遮簷設施。至開發基地倘依「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及都市計畫指定留設騎樓，或依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應留設無遮簷人行道者，仍應依規定檢討辦理，並得搭配地面層開展型喬木，增加自然遮蔭以提升舒適度。</p> <p>2. 參酌人陳意見酌修文字，以茲明確。</p>	12
6	<p>2. 連續遮簷設施構造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p> <p>(1) 連續遮簷設施應維持最大之開放性，其頂蓋應為實體遮簷，並得與太陽能板及綠化設施結合。</p> <p>(2) 連續遮簷設施長度應達沿街面之80%為原則，並儘量與鄰地騎樓或遮簷設施順平衡接。</p> <p>(3) 連續遮簷設施深度<u>應達2.3公尺</u>但不得超過4公尺，且與其外緣離地淨高比應達0.7以上。</p> <p>(4) 除本計畫規定外，其餘構造應<u>依建築法相關規定辦理符合「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7條</u></p>	<p>2. 連續遮簷設施構造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p> <p>(1) 連續遮簷設施應維持最大之開放性，其頂蓋應為實體遮簷，並得與太陽能板及綠化設施結合。</p> <p>(2) 連續遮簷設施長度應達沿街面之80%為原則，並儘量與鄰地騎樓或遮簷設施順平衡接。</p> <p>(3) 連續遮簷設施深度<u>應達2.3公尺</u>但不得超過4公尺，且與其外緣離地淨高比應達0.7以上。</p> <p>(4) 除本計畫規定外，其餘構造應符合「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7條之規定。</p>	<p>連續遮簷設施除本計畫規定外，其餘構造應依建築法相關規定辦理。按「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7條規定淨高不得小於3.33公尺，又依本計畫連續遮簷設施寬高比規範，經檢討無須再訂定遮簷設施深度下限，爰刪除深度應達2.3公尺規定。</p>	12

項次	修正內容	公展內容	說明	頁次
	之規定。			
7	<p>3. 連續遮簷設施得比照視為法定騎樓並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8 條檢討。</p> <p>4. 連續遮簷設施得不計建築面積、總樓地板面積及容積樓地板面積，不受「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建築物高度比及停車空間之限制，並得計入院落深度。</p>	<p>3. 連續遮簷設施得視為法定騎樓並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8 條檢討。</p> <p>4. 連續遮簷設施得不計建築面積、總樓地板面積及容積樓地板面積，不受「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建築物高度比及停車空間之限制，並得計入院落深度。</p>	酌修條文文字。	13
8	(三) 通風散熱：建築物之棟距規劃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三) 通風散熱：建築物之棟距規劃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條未修正。	13
9	三、本計畫未規定事項，悉依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三、本計畫未規定事項，悉依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條未修正。	13
10	<p>附件一、臺北市政府114年度施政綱要（節錄）</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臺北市政府 114 年度施政綱要</p>	-	新增臺北市政府114年度施政綱要，節錄優先施政方針涉及「體感降溫」章節文字。	-

項次	修正內容	公展內容	說明	頁次
	<p>文創產業基地，提供文創工作者及業者進駐，形成聚落效應；辦理跨界合作行銷、文創展覽及市集、主題講座，協助文創業者強化品牌競爭力，並提供文創診療諮詢服務，以各項資源挹注及輔導措施提升文創產業能量，促進本市文創產業發展。</p> <p>3. 深化城市記憶，活化文化資產：本市文化資產數量冠於全國，保存對象涵蓋各時代且具多樣化，持續辦理文化資產保存修繕及再利用事宜，並鼓勵文化資產所有人、使用人及管理人，辦理保存、再利用及管理維護，另為促進本市文化資產保存活化與再利用，並加速修復效率，持續推動「老房子文化運動計畫」，透過民間力量參與修復及活化，鼓勵多元利用，使本市文化資產再生生命力；以文化資產為載體，深化市民的城市記憶。</p> <p>4. 打造藝文場域，建構城市樣貌：本市豐沛的藝文能量，需要多元空間予以容納，讓不同創作階段的藝術工作者能夠充分展現，為使本市藝文場域更趨完善，除現有場館進行各項設施的改善、優化外，並積極籌建臺北藝術園區、臺北音樂廳與圖書館、臺北文藝館等，以完整本市藝文場館版圖，建構城市景觀樣貌。</p> <p>三、未來之都</p> <p>近來全球城市皆面臨氣候變遷、高齡少子化、資源分配不均等議題，市府團隊奠基於安全之都與運動之都之上，提出未來之都的施政主軸，未來的臺北從現在開始累積，隨著各面向發展的能量，引領臺北突破各項挑戰，為未來準備一個更美好的臺北，謹此，提出未來之都施政方針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施政綱要-12</p> <p>(一)淨零減碳當責、跨行跨域轉型</p> <p>1. 完成溫減方案，落實階段減碳：依我國氣候變遷因應法揭示 2050 年達成淨零排放，除擬訂國家因應氣候變遷行動綱領，並訂定 5 年為一期之階段管制目標，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其訂修所屬部門溫室氣體減量行動方案，本府再依行動綱領及部門行動方案，訂修本市「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中央則訂定第三期（2026-2030）階段管制目標，本府將依序完成本市第三期減量執行方案，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對外公開，如合本市淨零排放管理自治條例，加大各項減碳策略力道，公私協力達成 2030 年減量 40% 的目標，加速邁向 2050 淨零臺北。</p> <p>2. 推動降溫降碳，落實淨零碳排：辦理「體感降溫減碳」及「建築能效降碳」，並結合「大眾運輸導向都市發展計畫 (TOD)」，積極建構都市降溫宜居環境及提升建築能效管理，「細微降溫減碳」增加開發基地綠化面積及保潔、「打造涼透戶外環境」，建築能效降碳，以公開透明、有效管理建築節能源減少碳排放，另計劃引導大眾運輸場站周邊緊密發展與空間機能調劑，促進地區大眾運輸使用，並訂定建築低碳節能要求及優化地區人行空間環境與街道景觀之容積獎勵，受理符合條件之基地提出開發許可申請。</p> <p>3. 積極能源轉型，輔導產業淨零：配合本市能源政策，以「積極節能減碳」、「發展多元能源」、「適應氣候變遷」、「發展循環經濟」之核心政策加速達成能源轉型，具體作法包括持續推動本市節能設備換新及老舊耗能設備汰換，並研議以新節能技術及擴大補助品項，以加速本</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施政綱要-13</p>			